花蓮縣衛生局 113 年衛生醫療防貪指引





政風室 編

→ 標題:能不罰就不罰,違法裁量護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圖利不予裁罰案
2	案情概述	某市衛生局於稽核查獲 X X 藥局,違法陳列 9 瓶已逾保存期限逾 1 年感冒藥品,並發現其有多次銷售過期藥品情形,違反「藥事法」事證明確,依衛生局訂頒的「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應裁罰 3 萬元以上、2000 萬元以下罰鍰,且無行政指導裁量空間。 該藥局透過關係,找上時任副局長〇〇關說,〇〇竟要求下屬「X X 的案子能不罰就不罰」,但Q股長、C 承辦人仍認為應該處罰,於是再簽稿並陳詳述內容,過程中〇〇又把Y代理科長及 L 股長叫進辦公室,明確指示「能不罰就不罰」,Y、L 見〇〇態度堅決才不再反對。
3	風險評估	一、刻意忽視法治觀念,裁量逾越違規事件裁罰基準 表依衛生局訂頒的「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 應裁罰3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無行政 指導裁量空間,一經逾越即構成違背法令。 二、未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機制。
4	防治措施	一、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機制。二、加強裁罰勾稽覆核機制。三、加強機關人員法紀教育。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34 號刑事判決

→ 標題:非法利用醫院設備、醫材接案看診病患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未據實登載病歷侵占醫院診療費用案	
2	案情概述	〇〇係〇公立醫院牙科主任,長年非法利用該院場所、器械儀器、助理人力等資源,藉由低於該院植牙收費標準為誘因,非法私自看診數十名病患執行植牙手術,並直接向病患收取植牙費用,或以短報植牙費,將該等費用侵占己用,導致醫院收入減少。	
3	風險評估	一、未遵循一般採購程序 人工植牙牙體其單價高,且具有即買即用特性, 須由醫師診斷病患病情後,始下單叫廠商送貨。 實務上多由牙科逕向廠商洽購並自行點收,在 執行完植牙手術後,始補辦請購程序,且總務室 僅能依醫療單位登打資料辦理核銷,難以勾稽 實際使用情形。 二、未定期盤點 依機關頒訂衛材作業規範對於庫房管理設有盤 點規定,惟人工牙體因具前開特性,多由醫牙科 自行保管,未納入總庫房管理,如牙科未自行定 期盤點牙體數量,也無法得知實際數量為何。 三、牙科自行批價 〇〇未詳實記載病患病歷,且批價係由牙科自 行批價,故倘未核實開立紙本繳費單據,且未將 植牙收費標準公開,致使部分病患無法得知植 牙費用,或未依正常繳費管道向批價櫃台辦理 繳費,而由牙醫師私自向病患於牙科診間收款,	

		導致醫院收入短缺。
		四、未上傳X光攝影檔案及勾稽比對植牙紀錄
		執行植牙醫療,為確認植牙位置及植後狀況,均
		會進行X光攝影。當事人為規避稽核,故未將 X
		光攝影照片傳輸至醫療資訊系統,致無法掌握
		植牙數量,進而比對牙體使用量。
		一、強化未入庫衛材管控
		針對未入庫衛材的管理訂定內控機制,衛材在
		請購程序未完成前不應叫貨,而緊急臨床需要
		例外情形,應設簿確實登記購入及使用狀況,事
		後補正請購程序完成驗收核銷,並納入查核機
		制,以確認流向及用量。
		二、公開自費收費標準
		對外透過將植牙收費標準、看診繳費流程及其
4	防治措施	他權益提醒事項公開公告,避免病患因資訊不
		對等而遭利用。
		三、落實盤點工作
		牙體數量應由牙科內部自行登帳列管,詳實記
		載牙體使用數量,以掌握牙體使用情形。
		四、加強病歷稽核
		為避免病患於植牙有未登載病歷紀錄,除比對
		X光攝影紀錄,得針對病患植牙病歷紀錄進行抽
		核,以瞭解牙醫師進行手術有無登載病歷紀錄。
5	參考法令	
6	參考判決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編號: 03

· 標題:利用職務機會侵占管制藥品轉讓親友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偽造處方箋侵占管制藥品案		
2	案情概述	○○前於擔任 S 衛生所公職藥師期間,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侵占價值約30萬元管制藥品,並非法轉讓予親友△△服用,○○為避免遭 E 市衛生局抽查盤點藥品時,發現實際庫存數量與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PHIS系統)記載庫存數量明顯不符,無法合理解釋原委,復於 PHIS系統登載其本人及病患「P○○」虛偽處方箋。		
3	風險評估	一、少數人員對自身法紀觀念要求薄弱,因一時貪圖小利及方便,利用職務機會,製作虛偽處方箋。二、應落實職務輪調機制,久任一職務易生流弊,承辦人熟悉行政作業流程,一時失慮將公有財物據為己有。		
4	防治措施	 一、藉由法令講習或大型會議等公開場合,藉機向同仁宣導相關案例,傳達知法遵法概念,提醒須依法執行職務。 二、落實職務輪調制度,以防止久任易衍生風險。 三、建立定期盤點稽核機制,防止同仁一時失慮,心存僥倖不慎觸法。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 財物罪。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轉讓第四級 毒品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 標題:假請購真核銷,提貨券換現金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職務機會不實核銷詐取補助提貨券案	
2	案情概述	L縣衛生局臨時人員○○於辦理 111 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 (DOTS) 執行計畫時,明知應覈實計算個案營養品 (提貨券)補助數量及金額,竟利用其職務上辦理關懷個案補助提貨券請購及發放之機會,浮報或虛構請購提貨券需求,並以不實請購單使機關誤認請購內容為真而核准採購;另以機關名義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並填寫驗收資料後完成驗收程序,致廠商陷於錯誤而交付超商提貨券。○○之後就上述詐得之提貨券轉賣他人,獲取個人不法利益。	
3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法治意識不足且心存僥倖,藉職務上辦理補助數量及金額機會,認為其掌控經費核銷流程。 二、請購及核銷等皆由基層承辦人員安排聯繫,而相關提貨券領用簽收作業及管控流程發生異常,單位人員未能即時發現。 三、○○向負責保管政府採購卡之被告員工 P 取得採購卡,並輸入 PIN 碼,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訂,並填寫驗收資料後完成驗收程序以下訂。 	
4	防治措施	一、建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定期盤點稽核機制,防止同 仁一時失慮,心存僥倖不慎觸法。 二、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使辦理 採購之人員能依法行政,知悉相關法律責任。	

		三、建立內、外部督考機制,以不定期抽核或電話訪
		問受補助民眾,建立雙重稽核機制。
5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 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23 號刑事判決

分 編號: 05

→ 標題:未能實際訪問個案,隨意登載不實數據

-E 1.		· 不起負係的问案 一起心豆蚁个负数像		
項次	標題	説明		
1	類型	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文書案		
		C市衛生所護理師B於辦理年度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期間,為達成該衛生所例行業務考評標準表之各區老人憂鬱篩檢目標量,B明知應依據機關訂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流程說明」實際辦理個案訪談		
2	案情概述	作業,再依訪談結果據實填載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未實際撥打 電話訪談個案情形下,而將未據實訪談之結果,登載 於其職務所掌之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 表單系統。		
3	風險評估	 C市衛生局雖有制定老人憂鬱篩檢作業之抽查 流程說明,惟該抽查機制尚未有具體明確之抽 查流程及抽查比例,僅係依據老人憂鬱篩檢 google表單系統之總名冊進行電話抽查。 不辦同仁法治觀念不足,欠缺從事公務應依法 行政之觀念,須落實法治教育並提升同仁之法 律素養。 不辦同仁便宜行事,在未實際訪問個案情況下, 隨意登載不實數據,其輕忽態度及便宜行事不 損害個案接受心理健康評估及諮商之權益。 		
4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利用相關主管會議或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之際,常見之違失案例,提升同仁對於相關法律概念認識,建立依法行政之廉政精神。		

		二、訂定預防村	<u></u>
		同仁檢視及	及勾選確認,提醒同仁應踐行之程序,
		藉此削減區	虚偽作假可能性,透過事前預防機制
		避免違失人	青形發生。
		三、強化抽查/	及覆核機制,應建立明確之業務抽查
		作業流程	,及第三方覆核制度。
5	參考法令	刊法第 213 條公	務員登載不實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69 號刑事判決

+ 編號: 06

→ 標題:個人債務壓力,挖東牆補西牆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藉機侵占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公款案	
2	案情概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防止因共用針具及稀釋液而感染B、C型肝炎及愛滋病毒,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評估並擇定地點設置販賣機,藉由提供藥癮患者裝有清潔針具及稀釋液之衛材盒,承辦公務員再將其販賣機回收之金額依程序報繳公庫。詎料OO衛生所承辦人D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未將販賣機回收之公款依法繳回,而將前開收取款項予以侵占,作為償還上述債務之用。	
3	風險評估	一、自動販售業務承辦人與販售現金繳庫同為一人, 易茲生弊端。二、未落實內部稽核及盤點勾稽等內控機制適時防 範。三、欠缺法治觀念,未遵守公務人員廉能風紀規定。	
4	防治措施	一、機關應依職權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訂定「針具 自動販售作業流程」行政規則,以供業務相關人 員遵循。 二、透過各衛生所承辦人員繳回針具販售款項與衛 生局領用(販賣)數量及所內庫存數量進行比 對,並經主管覆核機制,檢視回收金額是否相 符。 三、針具自動販售業務執行與販售所得之現金繳庫 人員,必要時由不同承辦人,以建立監督機制。	

		四、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宣導廉政規定,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 五、業務若長期接觸現金款項,遇操守不佳或積欠債務等,較易萌生歹念,藉由輪調制度降低風險。 六、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交友及財物狀況應詳實考核。
5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 有公有財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

ナ 標題:公私不分利用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利用採購醫療儀器設備收受廠商賄賂
2	案情概述	A為某醫療院所公務員,負責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業務,對於醫療器材之詢價、規格擬定、建議底價、審核規格及驗收等事項具有擬辦或審核權限,竟基於收受賄賂犯意,陸續收受得標廠商B共30萬元款項,作為「〇〇採購案」等採購案,就採購程序所為相關規格擬定、建議底價、審標、驗收及試用等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
3	風險評估	一、採購業務承辦等相關人員,應遵守「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之具體作為,避免採購程序外之不 當接觸,致逾越規範觸犯法律。二、明顯欠缺法治觀念,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4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使能恪 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二、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財務及交友狀況應 詳實考核。如經法院通知同仁須強制扣薪,而知 悉同仁財務狀況異常,即時通報該管長官,以利 主管適時關心所屬同仁生活、財務及交友狀況, 必要時得調整職務
5	参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 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5號刑事判決

ナ 標題:無中生有偽造領據詐領鐘點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偽造領據利用職務機會詐領鐘點費
2	案情概述	M衛生所護士護理長A承辦「中老年健康促進 及慢性病防治計畫」業務,該計畫並編列防治宣導補 助經費,以供衛生所辦理宣導講座。其利用衛生所宣 導業務由承辦人自行辦理,宣導活動計畫無須事先 簽報首長核准,僅於活動完成後檢據領據及課(議) 程表辦理核銷之慣例,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 不得請領講師費,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 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發鍾 點費,從而詐得講師費 8,000元。
3	風險評估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二、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 三、欠缺法治觀念,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
4	防治措施	 一、檢討並訂定作業程序規管措施機關應將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如規定檢附講師費領據、活動照片、課程表及簽到表等資料,必要時應訂定作業程序之規管措施。 二、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應加強注意及輔導,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 三、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適時宣導廉政規定,

		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
		定。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
		取財物罪
6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
		判決